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要點

報告單位: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

主講人:林杏珍

大綱

- •實習前
- •實習中
- •實習後

實習前

實習時數:300小時(畢業前完成,寒暑假都可)

導師同意簽名:請先和所屬導師懇談,

讓導師了解擬實習的單位及相關屬性,

環境是否安全。

導師同意後簽署同意書

家長同意簽名:讓家長了解將實習的時間與工作內容。

家長同意後簽同意書

實習單位合約書簽署: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2星期,

至系辦登記,並繳交實習合約書1式2份

(建議實習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先核大小章

後再送系辦核校方關防及校長章)

實習期間保險: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1星期,至系辦登記,並繳交相關保險費(3個月99元)、導師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。

未投保者,實習課程學分無法認定,若經濟上有問題,可洽系辦。

實習中

- •注意安全
- •填寫工作日誌、實習紀錄單
- •實習單位相關證明補足
- •(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明等資料)
- •實習結束時請單位協助評分
- 有問題請立即與系辦或導師聯絡

實習後

- 繳交實習日誌,系辦幫忙留存。
- 四年級時記得選所屬導師的校外實習(或業界實習)課程
- 課程學期末時會依實習日誌、實習單位評分與上課情形予以評
- 相關資料下載:
- 本系網頁下/課程資訊 最下方
- http://arch.nuk.edu.tw/courses

- 碩專班修業規則
- 碩士班修業規則

- · 大學部修業規則

學生相關下載 選這個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表單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· 國立高雄大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· 提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• 抵免學分辦法